112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
H主張略以：1.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區別秘密證人於個案中有無充分、具體的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
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
C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